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1〕265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“双肩挑”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委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，规范岗位聘用相关工作，现将《“双肩挑”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“双肩挑”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委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,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(晋人社厅发〔2009〕92号)、晋城市人社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晋市人社函〔2020〕154号),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委直属各事业单位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两类岗位任职,因行业特点确需兼职的,要明确其主体岗位,并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。

(二)“双肩挑”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,坚持“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双重考核、跟踪管理”的原则。

(三)聘任到“双肩挑”岗位,须同时符合岗位和专业双重要求。

二、“双肩挑”岗位及专业范围

(一)岗位范围

在岗位职数核定范围内,下列情况可设置为“双肩挑”岗位:

- 1.委直属医疗机构班子成员及内设业务科室科长、副科长(包括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晋城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、晋

城市中心血站)。

2.委直属非医疗机构中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的事业单位正职领导。

3.委直属非医疗机构中以管理岗位为主体的事业单位不可设置“双肩挑”岗位。

(二) 专业范围

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和委直属各事业单位具体职能，“双肩挑”专业包括医、药、护、卫生技术等医疗卫生工作相关专业。

三、“双肩挑”人员聘用条件

“双肩挑”人员其主体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，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确需兼任专业技术职务方可开展工作，同时完成两类岗位任务，工作优秀，业绩突出。

(三)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在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及以上。

(四)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。

(五)其他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“双肩挑”人员聘期考核

“双肩挑”人员聘期考核，实行管理岗位工作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双重考核，具体由所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。其中，对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考核，要求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完成一定比

例的专业技术工作量。

“双肩挑”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等次评定为“合格”以下的，不再聘任“双肩挑”。

五、管理办法

(一)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我委相关文件中与本方案不符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(二) 委直属各事业单位需科学设岗，依据本方案妥善开展不同岗位兼职人员聘用工作，按人事管理权限逐级审批。

(三) 委直属各事业单位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“双肩挑”岗位和专业的，须上报委党组审批。

(四) 本方案由委机关人事科教科负责解释。